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細則

111.07.訂定

- 一、為使各處室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，有一致之標準，訂定本獎勵細則。
- 二、學生參加之各項比賽，主辦單位須為政府行政主管機關(如教育部、教育局、縣市政府...)
- 三、各項比賽依比賽區域及類型，區分為縣市級、區域級(桃竹苗或北區)、全國級(主辦單位為教育部...等行政主管機關)、國際級等四大類。
- 四、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第四名至第六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。
- 五、如比賽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；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；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核獎者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。
- 六、各項比賽獎勵以經由學校正式選派(推薦)報名參加者為準。未經學校核准，同學自行報名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獲獎者，於全校朝會時，由校長轉頒所獲之獎項及公開口頭表揚，不另外敘獎。
- 七、參與隊伍雖未獲獎，但確有優良表現，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與獎勵。
- 八、個人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	縣市級	區域級	全國級	國際級
第一名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	大功乙次	大功兩次
第二名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	大功乙次
第三名	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
第四-六名		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

- 九、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各項比賽，與賽隊伍在三隊(不含)以上，獲得優勝者，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練習及臨場表現，比照前述個人項目獎勵辦法敘獎，或通知相關任課老師就其參加科目酌加平時成績。

(二)前項比賽，與賽隊伍未達四隊而獲得優勝者，其獎勵降低一級。

- 十、因個人(單項)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。

- 十一、本獎勵細則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